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

主编：陈新树

概论

兰州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概论》编撰人员

主 编：陈新树

副主编：郑建文 温付旺
张庆昌 潘国珍

撰稿人：

郑建文	温付旺	张庆昌
潘国珍	盖金芳	庄新亭
陈 仪	唐 杰	信为民
王延芝		

学习商业银行经营知识 把握商业银行管理特点

(代序言)

张宗祥

随着《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专业银行商业化已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但什么是商业银行,其经营管理的特点是什么,规律是什么,我们如何结合实际进行运作,我看我们还知之甚少。当前,虽然介绍商业银行方面知识的书籍、文章很多,但如何以生存的危机感、竞争的紧迫感,去学习、研究和掌握商业银行的精髓,我们还做得很不够。为此,深入学习商业银行知识,真正把握商业银行的运作特点,是我们当前应着力抓好的一件大事。

按常规讲,商业银行是一类银行的总称,其内涵有四要素,即:一是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二是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三是具有创造信用货币的功能;四是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这个定义是不难理解的。但实际上,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开展了多样化服务,负债和资产业务更加多样化。因此,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是指以盈利为目的,以存款、放款、结算为主要业务,以各种形式的金融创新为手段,全方位经营各种银行与非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特别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商业银行,还需要我们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认真地进行探索。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特别是专业银行不再承担政府的职能,完全按照企业经营的原则来进行,而它又区别于一般企业,属于一种特殊的企业。因此又延伸出了其经营的特殊原则,即:安全性原则、流动性原则、盈利性原则,并由此产生了资产管理理论、负债管理理论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理论。可见,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有着系统而科学的内涵,要理解和掌握它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商业银行的管理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银行管理,是截然不同的,它是一种更规范、更科学、更严格、更高层次的管理。因此,转换机制,推进改革,是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关键。从机构来讲,商业银行将不再是按行政区域设置,而是按经济区域和实现效益的目的考虑。从用人制度来讲,商业银行完全引入了竞争激励机制,推行干部聘任、聘用制度和实行用工合同制,特别注重人力资源的开发,为人尽其才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从日常管理来看,商业银行走出了粗放管理和行政命令式管理的低谷,建立起了一整套完整、系统、科学的法规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一切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是商业银行的最大特点。

从另一种意义上讲,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其目的并不是简单地把自身的经营目标,从过去的贯彻国家的政策和计划要求为主转到“以利润为主要目标”上来,而是运用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上适应市场经济的特有的机制,把重要的生产要素——资金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有效配置。由此可见,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不仅仅是个提法问题,或者是换个牌子的问题,而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变革,是解放生产力的一场革命。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概论》一书即将出版,谨以此短文代序,属个人学习体会,期望和各位读者交流、共勉。

1995.12

目 录

学习商业银行经营知识 把握商业银行管理特点

(代序言).....	张宗祥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性质与地位.....	(5)
第三节 职能和作用.....	(9)
第四节 组织	(14)
第五节 业务	(21)
第六节 经营原则	(28)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31)
第一节 负债业务概述	(31)
第二节 自有资本	(53)
第三节 存款业务	(90)
第四节 同业拆借业务.....	(109)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126)
第一节 贷款业务.....	(126)
第二节 投资业务.....	(156)
第三节 票据与贴现业务.....	(189)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223)
第一节 中间业务的概念及特点.....	(223)
第二节 结算业务.....	(226)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	(233)
第四节	代理业务·····	(240)
第五节	信托业务·····	(247)
第六节	租赁业务·····	(256)
第七节	咨询情报服务·····	(262)
第八节	电子计算机服务·····	(269)
第五章	商业银行计划管理·····	(272)
第一节	计划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272)
第二节	计划的种类和内容·····	(275)
第三节	计划编制的依据、方法和程序·····	(282)
第四节	计划的执行、检查和评价·····	(285)
第五节	计划的控制·····	(288)
第六章	商业银行目标管理·····	(292)
第一节	目标管理概述·····	(292)
第二节	目标的组成与确立·····	(303)
第三节	目标的实施与检评·····	(308)
第四节	目标的测算和目标管理的电子化·····	(316)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319)
第一节	资产管理·····	(319)
第二节	负债管理·····	(322)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	(326)
第八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354)
第一节	财务报表·····	(354)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	(362)
第三节	成本控制·····	(380)
第九章	商业银行人事管理·····	(393)
第一节	人事管理内容与原则·····	(393)
第二节	员工的选配·····	(396)

第三节	员工的培训·····	(399)
第四节	员工工作的评价与考核·····	(404)
第五节	员工的晋升与薪给·····	(409)
第十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413)
第一节	风险管理概述·····	(413)
第二节	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420)
第三节	证券投资风险管理·····	(431)
第四节	负债风险管理·····	(436)
第五节	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	(445)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概念和特征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

在各国银行体系中,商业银行以其机构数量多、分布广、业务覆盖面大和资产负债总量所占比重大而居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首位。关于商业银行的含义,学术界及各国金融立法都作了解释。

我国经济学界一般认为,“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存款为资金来源,以工商企业为主要放款对象,以利润为主要目标的信用机构。”(《财经大辞典》,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第515页)。或者“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企业存贷款、个人储蓄和消费信贷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机构”(《投资研究》1993年第9期第47页)。

著名的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在其《经济学》一书中指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它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主要性即在于此”(萨缪尔森著《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4页)。

台湾学者解宏实作了这样的概括：“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解宏实《商业银行实务》第2页）。

这几个定义都揭示了商业银行作为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特殊企业，在业务经营上所具有的突出特点。

由于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占主体地位，因而许多国家的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含义作了解释。

美国1970年的银行持股公司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金融机构（1）收受活期存款，（2）承做商业贷款。”1984年1月修改了该法对银行的条文解释，认为银行或商业银行是对办理银行业务的活期存款或工商业贷款而言。法国1984年的银行法，把商业银行定义为“信贷机构”，即“向公众吸收资金，开办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或经营付款方式”的信贷机构。我国台湾地区，1985年的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定义为“以收受支票存款，供给短期信用为主要任务之银行”。

对于商业银行，世界各国称谓不同。美国的商业银行称“国民银行”或“州银行”，其中，国民银行必须是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银行，所以亦称“会员银行”；德国的商业银行称“存款银行”；英国称“清算银行”、“商人银行”；日本称“城市银行”、“地方银行”；菲律宾称“支票存款银行”。作为我国银行主体的四大专业银行，已经改称为“国有商业银行”。随着商业化改革的进展，它们将被改造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加上已经发展壮大了的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我国将形成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的发展格局。

二、商业银行的特征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信用中介的作用。它通过自己的负债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它投入到各经济部门。通过这个过程,实现资金融通,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使社会生产规模在资本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得到扩大。通过这个过程,还把一般居民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短期性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资本,从而扩大社会资本总量,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益。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独有的特点在于:

(一)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

在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互助储蓄银行、信托储蓄银行、储蓄贷款社、信用合作社等,但它们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只有商业银行才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这是因为,西方国家的每个企业、政府机构甚至个人,往往都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户头,应付日常交易,办理转帐结算,同时政府规定不能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近年来有一些银行对变相的活期存款支付利息,如美国的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此外,收受活期存款还增加了商业银行的信贷能力。商业银行以吸收的活期存款发放贷款,在这些存款没完全取走的情况下,便可成为银行新的资金来源,以此发放贷款。如果借款人以转帐形式支取,其活期存款便不会成为另一家银行的资金来源,该行在留足了准备金之后,也可以此发放贷款。如此继续下去,银行的存款会成倍增长(其增长倍数视法定准备率的高低而定)。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信用创造功能。正因为如此,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开办众多类型的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主体,它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授予信用,实行资金运用。如互助储蓄银行通过接受储蓄存款取得信用,再通过发放抵押贷款授予信用。但与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经营的信用业务极为广泛。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只能依靠自身发行股票或债券,资金运用只能是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商业银行则不然,它的资金来源不仅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还可来自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进行房地产开发,购买股票、债券等。

(三)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

除了办理各种传统信用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这些业务不仅涉及与传统信用业务直接有关的业务,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各种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管理帐户等,还办理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许多业务,如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等。当然,在不同的国家,由于有关法令规章和传统习惯不同,各商业银行办理这些业务的种类不尽一致,涉及的范围也大小不等,但从总体来看,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办理的这类业务是最多的。现代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凡是银行有条件办理的业务,只要有利可图,条件具备,商业银行就要涉足,就可以办理。

第二节 性质与地位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商业银行既有与它们相同的特点,又有其特殊性。作为一种企业,商业银行与普通企业一样,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其经营目标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作为一种特殊企业,其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不同于一般企业。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对象是以使用价值形态存在的普通商品,而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是借贷资本这种特殊商品。其二,商业银行追求利润的方式不同于一般企业。一般工商企业的利润来自商品销售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并依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扩大产品销售等途径实现增加利润的目标。而商业银行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存款与贷款之间的利息差额,这个差额减去银行业务上的支出便形成了利润,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不发生所有权的转让,增加利润的途径主要是扩大存款和贷款业务规模。

(二) 商业银行是一种信用中介机构

充当信用的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 作为货币资本借者与贷者之间的中介。在没有银行信用中介的情况下,企业之间的直接借贷往往会因资本供需双方的数量、期限以及条件不一致的限制而难以形成。商业银行把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以存款形式集中起来,再贷给各个经济部门的企业,这种信用中介职能就克服了企业间直接借贷所面临的困难。马克思提出:“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

代表借入者的集中”(《资本论》第3卷,第453页)。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加速了资本的周转,成为资本积累的有力杠杆,对于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2. 作为非资本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货币资本的中介。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积蓄是供个人消费的,它们都不是资本。但是,自银行制度建立以来,特别是自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后,社会上的闲置货币一般都会存入银行。商业银行将这些分散的、零星的货币收入和小额积蓄集中起来,然后贷放出去,使不流动的、非资本的货币转化为流动的、生息的资本,从而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加速了经济发展。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收集小金额的活动,是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资本论》第3卷,第454页)。马克思这里所谓的银行制度,主要是指商业银行而言。在现代社会里,商业银行虽非唯一的信用中介机构,然而却是最显著、最重要的信用中介机构。

二、商业银行的地位

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体系一般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四个部分。各种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不尽相同,商业银行以其数量众多、分布最广、业务内容广泛以及对社会经济影响显著而在金融体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商业银行的性质中已部分涉及了其地位问题。此外,还有以下几项:

(一)商业银行业务内容十分广泛

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之广,非其它金融机构可比。世界各国金融机构经营的业务以信用业务为主,它们通过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又通过授予信用实现资金运用。在所有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信用业务的内容最为广泛。如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和证券投资;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只能依靠发行自身的股票和债券,资金运用只能是购买

各种有价证券；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商业银行则不同，其资金来源可依靠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其资金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而且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购买股票、债券等。

在信用业务以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它非信用业务。这些业务不仅涉及与传统的信用业务直接有关的业务，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管理帐户等，而且还办理许多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业务，如咨询业务、计算机服务等。尽管由于各国银行法规 and 传统习惯的差异，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和其它非信用业务的种类和范围各有差异，但从总体上说，商业银行办理这类业务的范围要比其它金融机构广泛得多。

(二) 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中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其业务活动对整个社会的货币供应量具有重要影响

在整个金融体系中，以吸收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互助储蓄银行、储蓄信贷社、信用合作社等。然而，这些机构所吸收的存款只能是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而商业银行不仅可吸收储蓄存款与定期存款，还可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商业银行的这一特点使其不断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并因此而具有强大的创造信贷和货币量的能力。在许多国家，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应量的 75% 以上，有的甚至高达 90% 以上。基于此，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保证社会经济的稳定，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都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实施严格管制，以控制货币供应量，其中最重要的手段，就是通过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来控制商业银行活期存款的规模，即通过对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比率的调整，影响商业银行的放款规模，进而控制其活期存款规模。

(三) 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与产业资本的运动有着直接关系

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以存贷款业务为主,它通过吸收存款作为资金来源,又通过贷放实现资金运用。在产业资本方面,各工商企业为了通过银行进行各种支付,总是把经营活动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存入商业银行,形成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这种活期存款虽然滚动性大,随时可能需要支付或以支票方式提取,但由于商业银行有着为数众多的客户,所以总会持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存款余额,这个余额就成为商业银行放贷的依据。同时各工商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也经常需要商业银行的贷款支持。可见,商业银行的贷款资本来自工商企业,通过放贷又服务于工商企业。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对工商企业的资本周转具有显著的影响。商业银行通过存贷款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工商企业的活动规模、发展方向和盈利水平,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中枢。

(四) 商业银行在实施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中居于重要地位

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国家和政府机构一般不直接干预经济活动,而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对经济活动予以宏观调控。如前所述,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与产业资本的运动有着直接关系,而且商业银行提供了绝大部分的社会货币供应量,所以许多宏观经济政策需要通过商业银行来实现。尤其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比率的调整而实施的,可以说,商业银行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对象和传导者。此外,财政信用作为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主要内容之一是发行政府债券,而商业银行往往是政府债券最主要的认购者,从而间接地支持了宏观调控作用的有效发挥。

第三节 职能和作用

一、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作为一类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如下特定功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的借入者和货币资本的贷出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的,在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资本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可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资本增殖;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作为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信用中介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款项,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核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再生产的扩大。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设立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虽然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发挥一定的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是能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者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通过货币乘数的作用,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中介,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上来。但从信用创造的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设立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